



# 踢球致手骨折 球友为何不担责?

**法院:**自愿参加有风险的活动,对方若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担责

**提醒:**要尽量减少踢球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可能性,还可以购买保险



比赛画面

踢足球,打篮球是许多人的业余休闲方式。爱好者还会自发组织一些友谊赛,这既成为球友间相聚交流的机会,同时也锻炼了身体,提升了球技。

但是,如果在友谊赛的过程中,有人受了伤,这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金先生就打起了这样的官司,他在参加一场足球比赛时,因和对方球员“对脚”时导致手骨折,遂诉至法院向对方球员索赔。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侵权纠纷案。

## 踢球导致右手掌骨骨折 他将球友告上法庭

金先生与杨先生均为足球爱好者,在2023年11月举办的一场足球友谊赛中,杨先生为防守出脚断球与金先生产生了“对脚”(用脚进行对抗),导致金先生摔倒受伤,后金先生前往医院检查,确诊为右手掌骨骨折,并进行了手术治疗。

金先生称,杨先生断球时有明显违反足球规则的动作,才导致他摔倒受伤,要求杨先生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相关经济损失。

杨先生并不同意赔偿。他认为,当时进行的是一场友谊赛,并没有裁判,他们两人同时踢到足球产生了“对脚”,之后金先生因惯性作用摔倒;足球运动本身就有一定的风险,金先生自愿参加足球赛,在比赛过程中受伤,应该自己承担风险。杨先生还表示:“以前我的手腕也骨折过,这算是大伤。像小伤,什么扭伤、拉伤,都是很平常的事。人家都不会说什么,因为都是正常的动作。”

在金先生自费进行手术治疗后,随即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杨先生赔偿他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 法院判令杨先生无须担责 驳回金先生诉讼请求

金先生受伤,杨先生该不该承担责任呢?法院审理认为,足球比赛是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足球比赛是具有一定风险的体育活动,金先生作为成年人及足球爱好者,理应充分知晓参加足球比赛的风险。金先生因参加比赛而受伤,要求杨先生承担侵权责任,应举证证明杨先生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法院认为,是否违反体育规则可作为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考量因素,但是违反体育规则并不等同于具有法律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现场监控录像,金先生受伤虽系因杨先生断球这一行为所致,但杨先生的这一行为系为了争夺足球的控制权,并非直接针对金先生的人身。综合考虑足球比赛固有的风险、当事人的技术水平、杨先生的动作意图和幅度,可以认定杨先生对金先生摔倒受伤不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故金先生要求杨先生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依法驳回了金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提醒球友 为自身权益提供“兜底”保障

金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犯规是否一定会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一审该案的房山法院院长沟人民法庭法官刘威解释称,球场上的犯规,只是裁判维护比赛秩序的一种手段,并不意味着犯规球员必然承担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刘威提醒,足球比赛是一项对抗性很强的体育比赛活动,参加者在参赛前应充分认识到此类赛事活动存在的潜在风险,严格遵守比赛规则,正确使用比赛装备,并结合自身的身体情况、技术水平等量力而行,以尽量减少踢球当中意外发生的可能性。参加者在享受运动带来的乐趣的同时,可以通过购买必要的保险等措施,为自身权益提供“兜底”保障。

据法治日报

# 小孩将手伸进鼓风机受伤 商场需要担责吗?

商场将未做安全防护装置的鼓风机用于地面除湿,6岁幼童独自前往卫生间后将手伸进鼓风机受伤,谁的责任更大?近日,南岸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判决商场担责40%,幼童父母担责60%。

去年2月26日下午,6岁的男童小李与父亲李华(化名)、母亲王利(化名)在南岸区某商场二楼亲子潮童馆内的一家饭店吃饭。饭后,李华前往商场卫生间方便,王利随后嘱咐小李自行前往卫生间洗手。小李遂独自前往卫生间,在洗手台洗手后,小李进入男士卫生间,在小便池旁等待其父亲李华。等待过程中,小李发现了放在小便池挡板旁的鼓风机,出于好奇,小李将左手伸入鼓风机,导致左手食指被鼓风机的叶片绞伤。

李华听到小李的呼救后,第一时间将小李抱起,找到王利后,二人共同将小李送至医院就诊。经诊断,小李左手食指双侧指动脉、神经损伤,近节、末节部分指骨骨质缺损,需手术治疗。小李受伤后共住院治疗24天,产生医疗费4.8万余元,商场垫付各项费用4.38万余元。后经司法鉴定,小李手功能丧失,目前属十级伤残,后期需要康复训练、定期复查、门诊随访。小李父母与商场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小李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

结合现场勘验情况,南岸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商场为防止顾客在卫生间滑倒,采取应急措施将鼓风机用于厕所地面除湿,本是为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但该鼓风机上的警示标识被遮挡,不易被发现,商场未在明显处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同时未对风力较大的鼓风机出风口做防护装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安全隐患。

据此,商场没有完全尽到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对小李遭受的侵害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李华和王利作为小李的监护人,二人负有保护、教育和保障小李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对损害发生也负有责任。法院认为,小李父母的过错程度应当重于商场在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过错,酌情认定小李及其监护人对其自身损害承担60%的责任,商场对小李的损害承担40%的责任。

法院遂结合在案证据,判决被告某商场在扣除已垫付的4.38万元之外,再向小李赔偿损失1.93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该案件已生效。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实习生 代雨洁

# 用人单位被注销 劳动者只能吃“哑巴亏”吗?

劳动者被无故辞退,经营者拒绝支付经济赔偿金,又因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劳动仲裁申请被驳回。眼下,劳动者是吃下“哑巴亏”还是依法起诉维权?近日,黔江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判决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0900元、经济补偿金6000元。

李刚和小锦合伙经营某养殖中心,该养殖中心是个体工商户,王强经小锦介绍到养殖中心从事养殖员工作,约定工资6000元/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李刚与小锦因养殖中心合伙经营发生纠纷,由于王强是小锦介绍而来,便被李刚无故辞退。被辞退后,王强就经济赔偿事宜未能与李刚达成一致。随后,李刚还注销了该养殖中心,王强便申请劳动仲裁。因养殖中心已注销,仲裁申请被驳回。王强不服仲裁决定,向黔江法院提起诉讼。

黔江法院审理后认为,养殖中心已注销,不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登记经营者李刚以及实际合伙经营者小锦应为本案适格被告,但养殖中心应作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的主体。养殖中心与王强之间虽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也没有办理相应的人职手续,但养殖中心系依法行政登记属于个体经济组织,王强属于合法劳动者,二者均符合劳动法规定的法律主体资格。同时,王强按照李刚和小锦的安排开展工作,养殖中心与王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王强所从事的系养殖中心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其提供的劳动属于养殖中心业务的组成部分。为此,王强与养殖中心存在劳动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现实生活中,个体工商户以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亦不缴纳社会保险,不仅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未达到节约用人成本的目的,发生劳动争议后注销营业执照亦不能达到逃避责任的目的。虽然养殖中心已注销,但作为实际经营者的李刚和小锦应当共同承担对王强的赔偿责任。故黔江法院判决李刚、小锦共同向王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0900元、经济补偿金6000元。

一审判决后,李刚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均为化名)。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